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99,741.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933,025.77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293,302.5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69,043,410.6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871,255.04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25,871,255.04 元。

（2）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总股本 129,170,3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1,661,200 股，即以 127,509,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 1,912,636.5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

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12,636.50	4,548,196.8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99,741.44	5,911,181.82	12,944,711.9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9,043,410.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5,871,255.0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60,833.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318,545.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460,833.3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新产品、新业务领域，并且储能业务稳步扩张的重要时期，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用于产能建设、创新研发等资金需求。此外，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履约、增强抗风险能

力，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安全资金保障。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后续业务发展支出、满足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公司稳定运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接受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4、增强投资者汇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业务经营，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切实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764.30 万元、25,298.38 万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4.87%、21.71%，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